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建院发〔2021〕89号

关于印发《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高质量论文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高质量论文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22日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高质量论文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部署安排，为深入推进我校教师科研成果评价制度改革，注重突出质量导向，探索推行教师高质量论文认定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基础

凡是我校教职工论文发表在高水平期刊源的论文，作为认定为高质量论文的基本条件。

高水平期刊源论文目录如下：

1.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学引文索引)；
2.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3. EI (Engineering Index) (工程索引)；
4.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南大核心)；
5.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
6.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版)；
7.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8.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 (A&HCI)；

9. 《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新华日报》上发表的 1000 字以上理论研究成果。

10.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或索引的文章。

二、评价方法

学校将建立健全同行专家评议机制，组织专家对发表在水准期刊源的论文进行质量评价。超过 60% 的专家一致评价具备高质量论文条件的，即可认定为高质量论文。评价结果公示后，报请学校会议审定予以公布确认。

三、结果的使用

对于评价为高质量的论文，作为教师职称评定中学术水平评价的参考依据。

四、附则

1.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的认定时效为该期刊被收录版次的上个版次至该版次截止后一年内。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处负责解释。